

【2010年东亚五大城市育儿问卷调查】韩国婴幼儿教育的现状和近年来的育儿政策

2014. 12. 02

关键词:

[保育设施](#) , [幼儿园](#) , [总和生育率](#) , [育儿休假](#) , [育儿政策](#) , [韩国](#) , [首尔](#)

李基淑（韩国梨花女子大学教授）

本研究对象居住的首都圈是以首尔为中心，包括卫星城市仁川、水原、城南、议政府、安养、富川、光明等半径 70 公里以内的京畿道 19 个郡在内的范围极广的城市圈。这一地区的面积为 1 万 1686 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11.8%，居住在这里的人口却占到全国总人口的 50%左右，人口向首都圈集中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其中首尔的面积是 605.25 平方公里，仅占朝鲜半岛的 0.28%（大韩民国的 0.61%）。自 1394 年成为韩国首都后，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等所有方面都具有压倒性的地位，说韩国所有的力量都集中在首尔也不为过。上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经济迅速发展，城市化进程日益加快，上班和居住区域扩大到半径 30 公里的首都圈周边，形成了一个规模庞大的城市。首尔的人口和 2009 年末相比增加了 0.03%，上升到 1003 万 9 千人，人口密度也极高，达到每平方公里 1 万 6586.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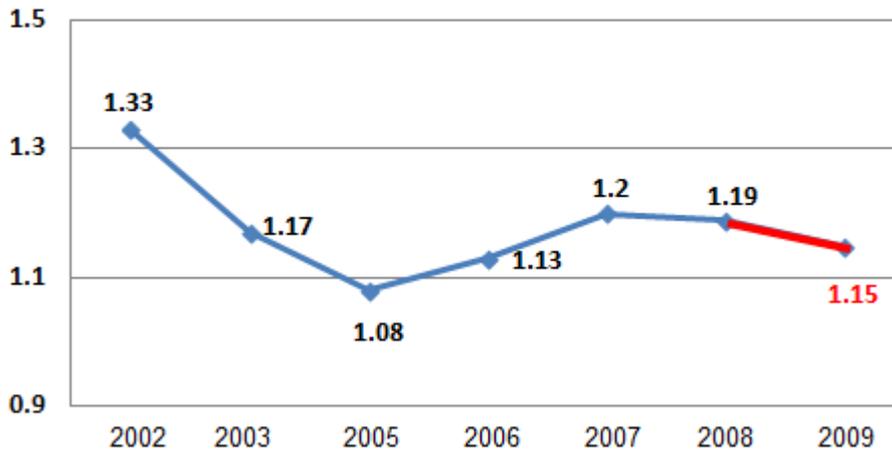
在实现经济高速增长和民主化、IT 产业迅速发展、互联网越来越普及的同时，韩国社会和文化方面也出现了巨大的变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上的变化不仅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直接影响，也对幼儿教育保育政策及教育第一线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以下将阐述对这些变化进行的调查和分析的结果。

一、社会文化背景

（一）出生率下降引发少子化现象

韩国自上世纪 80 年代后出生人数持续下降，总和生育率在 1992 年达到 1.78 人后年年持续减少，2002 年为 1.33 人，2005 年为 1.08 人，2007 年为虽然略有回升达到 1.25 人，但是在 2009 年为 1.15 人，再度转为减少。1970 年到 2007 年间韩国的总和生育率减少了 3.34 人。总和生育率的下降速度甚至比日本（减少 0.76 人）还要快，比 2004 年的德国（减少 0.65 人）、英国（减少 0.53 人）等都明显快速减少（统计厅，2010）。图 1 显示了韩国总和生育率的变化。

图1. 总和生育率下降引发少子化现象



少子化现象越来越严重的结果就是令养育孩子的问题成为社会问题。至于出生率下降的原因，最大的问题是人们普遍认为育儿需花费庞大的保育和教育费以及工作单位和家庭的环境不利于女性生育和抚养孩子。

如今，韩国为了解决少子化问题，中央政府、地方自治体和民间团体都十分关注对职业女性的支援和保育问题。政府更是制定了有关幼儿教育和保育的基本补助金制度，推出了提供教育、保育经费支援的一系列政策，在保障育儿费用方面给予支持。

(二) 韩国社会的家庭结构以及女性就业率的上升

现在，韩国社会的家庭结构以及价值观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过去30年间，韩国家庭形态最显著的变化在于三代同堂的大家庭骤减，以夫妇和未婚孩子为中心的小家庭则逐年增加(유희정等, 2006年)。最近，随着离婚率的上升和单亲家庭的增加，家庭养育孩子的功能有所减退。韩国的离婚率2002年时为47%，2003年上升到55%，2005年则为41%。2009年，离婚总人数达到12万4千人，比上年增加了6.4%。离婚的增加意味着单亲家庭的增加，也意味着以前由父母双方承担的经济负担、家务及育儿都必须由父母中的一方来承担。其结果是在养育孩子的过程中会碰到困难。

在社会发生如此变化的形势下，却有越来越多的女性走向社会。女性就业率与过去相比显著增加。20年来，参与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从1985年的600万人增加到2006年的1000万人，经济活动参与率也从1.9%(1985)迅速上升到50.2%(2006)。(이우영等, 2007)。同时，在职母亲的比例也在不断上升。

尽管大韩民国女性的经济活动参与率30年来一直在上升，但仍低于OECD成员国的平均值(2009年为61.3%)，处于较低的水平。2009年，韩国女性参与经济活动的比率为49.2%，已婚女性参与经济活动的比率为31.1%。即将结婚和生育的30岁到40岁的女性就业率为54.2%，比20岁到30岁(61.8%)及40

岁以上(65.4%)的就业率都低(统计厅, 2009)。可见各年龄层的女性参与经济活动的比率有所不同。因此尽管参与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不断增加, 但经济活动增加率却呈现出典型的M 字曲线。特别是正处于专心生育和养育孩子时期的30岁出头的女性脱离劳动市场的倾向较为明显, 所以可以肯定的是在女性经济活动整体活跃的情况下, 育儿的负担已成为阻碍女性参与经济活动的最主要的原因。为了向因为要养育孩子而无法工作的女性提供更理想的工作条件, 国家和社会必须共同承担妨碍女性工作的育儿任务, 这样的意识正在日益提高, 对养育孩子的支援和保育问题也随之成为全社会的热点话题。这意味着要从国家层面思考和发挥传统上由家庭承担的养育孩子的功能。

除了支持有工作的母亲继续参与经济活动的政策以外, 要求扩充保育设施的意见也很多, 包括设置专门接收婴儿的机构和24小时运营的保育设施、扩充工作单位的保育设施等, 而相关措施也正在积极实施。另外, 幼儿园方面也在积极推进8小时以上的全日制运营, 长时间照顾职业女性的孩子的保育机制已越来越完善。总之, 为减轻职业女性养育孩子的负担, 整个国家的方方面面正以多种方法推进和完善支援方案。

(三) 充实产假及育儿休假制度

在社会广泛呼吁向有工作的母亲提供支援的情况下, 各种相关政策已不断得到完善。最近, 针对有工作的母亲, 政府更是开始实施产假及育儿休假制度。所谓育儿休假制度, 是指为抚养6岁以下学龄前儿童可休假一年、休假期间每月领取原薪金40%的工资(每月100万韩币为上限、50万韩币为下限)的制度。关于产假, 法律规定怀孕中的女性产前产后可休假90天, 其中产后必须休满45天以上。

(表1) 休产假及育儿休假的现状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产前产后休假人数	2	22,711	32,133	38,541	41,104	48,972	58,368	68,526	70,560	75,745
育儿 休假人数	总计	25	3,763	6,816	9,304	10,700	13,670	21,185	29,145	41,736
	女性	23	3,685	6,712	9,123	10,492	13,440	20,875	28,790	34,898
	男性	2	78	104	181	208	230	310	355	502

出自: 劳动部(2010)

如表1所示, 2010年休育儿假的人数为4万1736人, 比2009年(3万5400人)增加了6336人。对比2002年休育儿假的3763人, 8年间休假人数上升到10倍以上, 且每年都在大幅度增加。

育儿休假制度是1987年修改《男女雇佣平等法》时开始实施的, 但由于当时没有工资保障(休假期间不支付工资), 所以成了一项有名无实的制度。2001年11月开始由雇佣保险基金支付育儿假人员的工资后, 开始真正出现了享受这一制度的人。女性员工休育儿假者2007年为2万875人, 其后逐年增加, 2010年已增至4万917人, 首次突破了4万人大关。男性员工休育儿假者2002年为78人, 2010年增加到819人, 而2001年时仅有两人休育儿假, 10年内增加到了400倍以上。但是, 男性员工休该假的人

仍然极少，而且对此持否定意见的人也较多。主要因为担心休假后恢复和适应工作的问题以及对升职的影响，男性休假全面参与育儿仍很困难。

（四）早期教育的过热化

随着家庭经济水平上升，孩子人数越来越少，家长也越来越关心孩子的教育问题。特别是政府提出将国际化和知识社会定为基本国策后，父母对幼儿的英才教育、兴趣学习以及英语教育的关注程度越来越强，已转化为社会问题。早期的特殊技能教育不仅在幼儿园及保育设施的课程中，也在放学后的课外活动中以特别活动的形式实施，另外按时间收费的幼儿学习班、个别教育和文化中心等也实施类似的教育。

保健福祉家庭部育儿政策开发中心实施的“2009年度全国保育实际状况调查”中对在幼儿园或保育设施内参与特别活动的儿童调查的结果显示，过半数（58.5%）的孩子参与一个以上的特别活动。和2004年实施的全国保育实际状况调查相比，不仅参与特别活动的儿童人数增加了，而且参加的特别活动的数量也增加了。保育、教育机构实施的特别活动中，英语教育占的比例最大，达到38.8%，以下按顺序为体育23.1%、美术21.1%、教具项目16.1%和音乐15.7%。英语教育比例从2004年的21.4%迅速上升到2009年的38.8%，反映了家长对外语学习的关注程度之高。

另外，在对教学时间不同于幼儿园、保育设施的幼儿学习班、个别教育的调查中，发现32.8%的学龄前儿童利用这些教育设施。其中，幼儿的利用率特别高，超过了半数（51.5%），说明越来越多的孩子开始利用私营教育设施。从类型上来看，利用率最高的依次为个别辅导、幼儿学习班和集体辅导。每个幼儿平均去一至两个幼儿学习班，每天平均学习3.7小时，每周平均有4.2天要进行课外学习（이윤진, 2009）。

如上所述，与婴幼儿时期早期特殊技能教育相关的私立教育规模逐年扩大。截止2008年，全国共有7万213处幼儿学习班，最多的地区为京畿道（1万6566处）和首尔（1万2006处），这两个地区幼儿学习班的总数约占全国的41%（이윤진等, 2009）。2001年还只有8至9千亿韩币的市场规模，到2009年估计仅学习杂志等函授教育部分已扩大至4万4千亿韩币，而英语学习班的市场份额则从1992年的5.7%上升至2007年的59%（10倍），除去学习杂志以外的婴幼儿接受私立教育的费用估计高达6至7万亿韩币（教育科学技术部, 2009）。

通过以上调查，我们发现韩国以婴幼儿为对象的早期特殊技能的教育规模逐年扩大，婴幼儿平时去的保育设施、幼儿园内也在实施相当多的这类教育，对这些机构的正规教育造成了负面影响。另外，全国幼儿园特别活动运营实际状况调查显示，私立幼儿园实施特别活动的比例高于国立和公立幼儿园，更有60%以上的私立幼儿园规定孩子必须参加特别活动（김은영, 조혜주, 김경미, 2009）。此外，以未进幼儿园或保育设施的孩子为对象的幼儿学习班也开展得如火如荼，可以说在韩国让孩子接受早期特殊技能教育已成为一个普遍现象。

以上倾向从先前研究中也可见一二。2002年实施的研究证明,86%的幼儿已在家里接受学习韩语、算数和英语等课外教育(이기숙等,2002b)。可是,韩国家长对教育的高度热情并不是为了让孩子们享受快乐的童年时期,而是为了应对未来激烈的社会竞争而将幼儿时期视为学习的准备阶段,给孩子们带来了极大的压力(권정운, 장영희, 2007)。2005年倍乐生实施的调查中也发现韩国、中国、日本三个国家中除正规教育外早期特殊技能教育韩国实施得最多(이기숙等,2006)。这种倾向这几年来越来越明显,早期特殊技能教育不仅对幼儿造成负面影响,也给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

二、韩国的幼儿教育和保育的现状

(一) 幼儿教育和保育的现状

韩国的幼儿教育制度是由教育人力资源部管辖的幼儿园和保健福祉部管辖的保育设施组成的二元化系统。对相关政策的研究无疑是对各时代幼儿教育和保育的探讨,具有深远的意义。首先来看一下幼儿教育和保育的法律依据。

幼儿园是接受教育科学技术部管理、监督的学校体制,根据幼儿教育法进行运营。幼儿教育法过去是初、中等教育法的一部分,2004年1月被分割出来单独立法,成为幼儿园运营方面的专有法律。根据幼儿教育法的规定,幼儿园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实施教育,现在主要分为国立和公立幼儿园以及私立幼儿园。

(表2) 各类型幼儿园数量(2009)

	国立	公立	私立	合计
全国	3 (0.04)	4490 (53.62)	3880 (43.34)	8373 (100.00)
首尔	0 (0.00)	138 (0.16)	735 (0.84)	873 (100.00)

出自:教育统计(2009)

(注)括号内为百分比

保育设施从属于保健福祉部,根据1991年制定的婴幼儿教育法进行运营。保育设施被称为“儿童之家”,根据不同设立主体分为国公立、法人、民营、父母共同运营、家庭、工作单位保育设施等。这些设施以0至6岁儿童为对象,实施全日制运营(1天12小时以上)。

(表3) 保育设施设置现状(2009)

区分	国公立 保育设施	法人 保育设施	私营保育设施			父母运营 保育设施	家庭 保育设施	工作单位 保育设施	合计
			法人外	私营个体	小计				
全国	1,917	1,470	935	13,433	14,368	66	17,359	370	35,550
	(5.50)	(4.10)	(2.60)	(37.80)	(40.40)	(0.20)	(48.80)	(1.00)	(100.00)
首尔	626	44	219	2278	2497	17	2404	96	5684
	(11.00)	(0.80)	(3.80)	(40.10)	(43.90)	(0.30)	(42.30)	(1.70)	(100.00)

出自：保育统计（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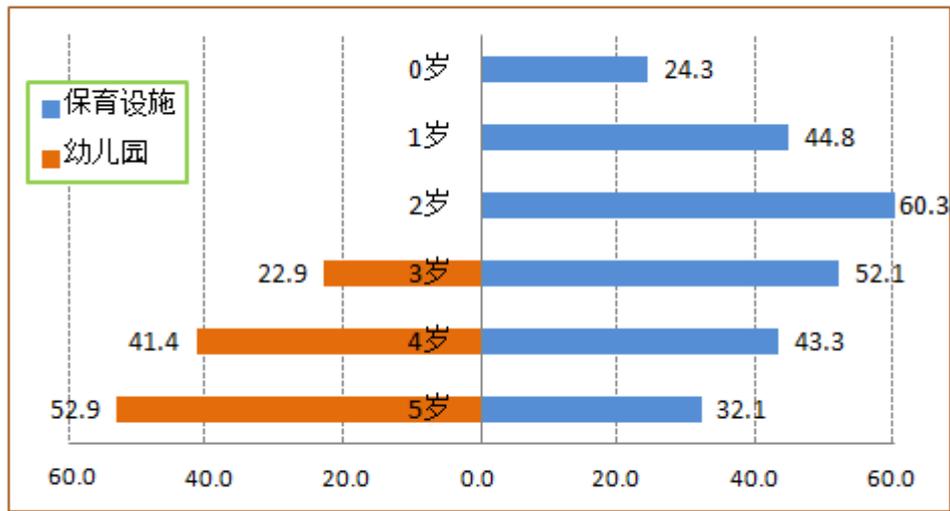
（注）括号内为百分比

从表 2、表 3 明显可以看出，从数量上来说，韩国全国保育设施远远多于幼儿园，占总数的 80.9%，而幼儿园只占 19.1%（教育统计，2009；保育统计，2009）。在首尔，保育设施所占比例更高，达到 86.7%，幼儿园只有 13.3%。另外，无论是幼儿园还是儿童之家，私立的都明显多于公立，84.2%的幼儿园和 86.5%的保育设施是私立的，反映了幼儿教育对私立、民营的依赖程度极高。截止到 2009 年，首尔的 873 所幼儿园接收了 7 万 9704 个孩子，另有 19 万 3723 名儿童进了 5684 处保育设施。包括京畿、仁川等周边城市，整个首都圈共有 24 万 9128 名儿童上 3155 所幼儿园，1 万 7922 处儿童之家照顾着 53 万 6064 名儿童（教育统计年报，2009；保育统计，2009）。

图 2 显示，3 周岁至 5 周岁的孩子中，4 岁以前利用保育设施的较多，5 岁儿童中上幼儿园的孩子比例较高。从各年龄的入园率来看，截止到 2009 年，满 3 周岁孩子的幼儿园入园率为 22.9%，4 岁为 41.4%，5 岁为 52.9%，都不算高。尤其是 3 至 4 岁儿童中去保育设施的孩子反而更多。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保育设施得到更多的支援，导致利用这类设施的婴儿和 3、4 岁孩子有所增加，而很多 5 岁孩子则去了类似英语学习班的幼儿教育机构。

以教育为重点的幼儿园和从幼儿健康、安全出发实施长时间保护的保育设施间的区别日益缩小。近几年来，全日制幼儿园的数量不断增加，12 小时以上的教育照顾项目的实施、幼儿园全日制课程的开发和普及、设施设备方面都获得了越来越多的支援。据悉，2008 年 95%的幼儿园均已实施全日制课程（教育科学技术部、2008）。在这样的变化中，为了向双职工家庭和工作的母亲提供更多的支援，事实上幼儿园的功能已越来越接近保育设施。

图2 各年龄儿童利用幼儿园及保育设施的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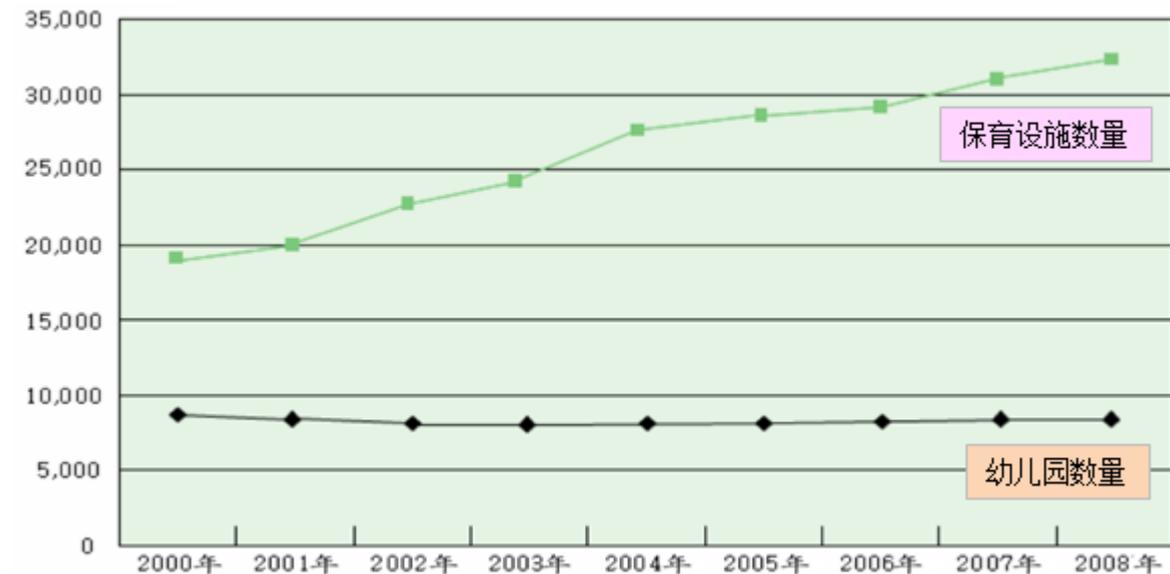


出自:教育统计年报(2009), 保育统计(2009)

(二) 保育设施的扩大

为解决少子化问题, 2000 年度以后国家对保育设施进行了重点支援。图 3 显示, 2000 年全国有 8494 家幼儿园, 2010 年幼儿园仍然只有 8388 家。相反, 保育设施却从 2000 年的 1 万 9276 家迅速增加到 2009 年的 3 万 5550 所(教育统计年报, 2010; 保育统计, 2009)。从增幅来看, 2000 年时保育设施的数量大约是幼儿园的 2.3 倍, 2010 年度已经上升到了 4.2 倍。

图3 幼儿园和保育设施数量变化的推移



出自: 育儿政策开发中心(2009), 育儿政策论坛 第12号 p.47

截止 2009 年 12 月，上保育设施的儿童人数为 117 万 5049 人，比 1997 年增加了两倍以上。2000 年以后，民营和家庭保育设施激增。至 2009 年 12 月为止，除国立公立设施以外，法人保育设施和民营、家庭、工作单位的保育设施已占到所有保育设施的 94.6%。但是其中工作单位的保育设施仍然只占 1%（保育统计，2009）。

随着保育设施数量的扩大，政府支持保育设施运营的预算也在不断扩大。儿童之家每个儿童享受的补贴是幼儿园孩子的 1.5 倍，并且这一差距正在继续拉大。

首尔市推进的“首尔型儿童之家”就极好地反映了保育设施获得的政策支援。所谓“首尔型儿童之家”，就是只要符合一定标准或条件，即便是民营的设施也可获得与国立和公立保育设施同等水平的支援。首尔市于 2009 年开始实施这项制度，旨在消除国立公立设施和民营设施间的区别、从使用者的角度出发提高保育服务水平。为了实施这项制度，首尔市投入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的预算。

三、婴幼儿教育和保育政策的发展历程及最近的动向

（一）政府政策的变化

为了解决有关育儿的各种问题，有必要回顾和探讨韩国政府实施过的主要育儿支援政策。

（1）第 1 次育儿支援政策方案

2004 年 6 月，总统咨询机构“老龄化及未来社会委员会”在国政课题会议上发表了“第 1 次育儿支援政策方案”。这一方案旨在使幼儿教育和保育更为统一、提供普遍的育儿支援项目、培育未来的人力资源。

（2）全国保育教育实际状况调查(2004)的实施

2004 年首次实施的全国保育、教育实态调查是一次全国规模的综合性调查，收集了有助于今后制定科学育儿政策的基础资料，其内容反映了当时韩国保育和幼儿教育的现状和实际状况。

（3）第 2 次育儿政策方案的报告

2005 年 5 月“老龄化及未来社会委员会”根据全国保育教育实际状况调查的结果提出了有关育儿支援政策的综合方案。这个第 2 次育儿支援政策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育儿政策的方针，确立了具体的支援方式。

（4）政府发表第 1 次少子老龄化社会基本方案（新幸福计划 2010）

“第 1 次少子老龄化社会基本方案”是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应对少子老龄化社会的基本计划。该方案计划采用儿童数量单位、扩充国立和公立保育设施，以减轻家庭养育孩子的负担。

（5）发表第 1 次中长期保育计划

女性家庭部发表的“第 1 次中长期保育计划”是 2006 年到 2010 年的育儿政策五年计划。该计划中提出了“公共保育基础补助”、“减轻家长育儿负担”、“提供多样化保育服务”、“创造以儿童为中心的保育环

境”和“加强保育服务管理体系”等政策课题。这一计划使原来消极的保育政策变得更为积极，也实现了政策理念的转变，令原来主要为低收入群体的婴幼儿服务的政策将服务对象扩大至所有婴幼儿，为所有婴幼儿提供保育服务。

(6) 全国保育、教育实态调查(2009)的实施

在保健福祉家庭部和育儿政策研究所的共同主持下，2009年实施了2004年实施的全国保育教育实际状况调查的后续研究。调查结束后，发表了“2009年全国保育实态调查家庭调查报告”。

(7) 教育科学技术部制定“幼儿教育先进化推进计划”

教育科学技术部2009年12月8日以减轻家长在幼儿学费方面的负担、通过构建先进的幼儿教育制度提供高质量的幼儿教育服务为目的，发表了“幼儿教育先进化推进计划”。计划由“减轻幼儿学费负担”、“构建先进的幼儿教育制度”和“提供面向未来的教育课程”等五大政策领域、25个核心课题组成。教育科学技术部还制定了“2011年学费支援计划”，将进一步大幅提高对幼儿学费的补助。由此，自2011年起，3至4岁儿童和满5周岁的儿童一样，家庭收入低于城市家庭平均收入的70%的话，利用幼儿园或保育设施时可享受学费全免的待遇。

(8) 政府的第2次“少子老龄化社会5年基本计划”（2011~2015）

2010年9月10日由保健福祉部和教育科学技术部、雇佣劳动部等相关部门共同起草的这一基本计划方案，从2011年开始实施直至2015年。第1次基本计划（2006~2010）为解决少子化问题，将重点放在了向低收入群体提供保育费支援方面。与此相比，第2次基本计划则将支援对象扩大到了中产阶级，以扩大对双职工家庭（必须兼顾工作和家务）的支援为中心课题。计划修改了育儿假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将现在的每月50万韩币改为休假前工资的40%，以100万韩币为上限，同时降低了育儿假期间的健康保险费的支付标准。计划还规定，无论父母收入如何，第三个孩子的保育费全部由政府负担，2011年以后出生的第二个以后的孩子高中学杂费也将获得补贴。

（二）费用支援政策

近年来，对幼儿教育和保育的支援已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开发和少子化对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国家的主要政策课题。在育儿费用的支援方面，有保育设施及幼儿园费用的支援、农村渔村孩子的保育、教育及育儿费用的支援、养育补贴等现金支援、税金支援政策，其中保育设施及幼儿园费用的支援所占比重最大。政府正通过基本补助金制度和多项教育费、保育费支援政策提供育儿费用方面的支援。

□ 基本补助金制度

2004年度，政府计算出了“标准保育费”即保育设施提供最低水平保育服务时所需的费用。但是，计算出来的金额甚至高于过去父母送孩子去保育设施时承担的费用。为此，政府决定承担“标准保育费”和父母承担的费用间的差额，保证最低限度的保育服务。

□ 低收入群体保育费、教育费的分阶段支援

低收入群体保育费、教育费的分阶段支援以 0 岁以上 4 岁以下低收入家庭的儿童为对象，支付相应的费用。2011 年度针对收入低于城市家庭平均收入 70% 的家庭，按收入水平（分 5 个阶段）和年龄实施支援。

□ 两人以上孩子家庭的保育费、教育费

收入低于城市家庭月平均收入水平的家庭中，若有两个以上的孩子利用幼儿园或保育设施，第二个以后的婴幼儿的保育费、教育费由政府支付。现在，政府支援的比例逐年扩大，今后计划无论收入水平如何，都将实施全面援助。

□ 5 周岁儿童保育费、教育费的无偿化

为保证学龄前幼儿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收入低于城市家庭月平均收入水平的家庭的孩子每月可获得 16 万 2 千韩币的政府补贴。自 2011 年起，随着 5 周岁儿童保育费、教育费无偿化制度的实施，收入低于城市家庭平均收入 70% 的家庭的幼儿可获得保育设施及幼儿园的学费支援。

对以上进行整理，对保育设施以及幼儿园接受保育费、教育费补助的儿童进行调查归纳为（表 4）。

（表 4）接受保育设施及幼儿园的保育费、教育费补助的儿童人数（2006）

区分	保育设施		幼儿园
	婴儿	幼儿	幼儿
全体	223,700(63.9%)	442,943(64.2%)	317,000(58.7%)
分阶段支援	186,655(53.3%)	277,212(56.4%)	162,000(65.2%)
两个孩子	37,045(10.6%)	26,700(3.9%)	10,000(1.8%)
满5周岁儿童	-	139,031(70.0%)	145,809(50.2%)

对幼儿园及保育设施的补助内容分别整理如下。

1) 保育设施的保育费补助

(表5) 婴幼儿保育费补助事业

事业名称	事业内容
分阶段保育费 (包括0-4岁、基本保育费、放学后)	· 补助对象： - 收入低于城市职工家庭平均收入70%的家庭 - 全额补助：收入低于城市职工家庭平均收入的50%以下
满5周岁儿童保育费的无偿化	· 收入低于城市职工家庭平均收入70%的家庭
残障儿童保育费的无偿化	· 满12岁以下的残障儿童(不受家庭收入的限制)
两个孩子以上的保育费补助	· 收入低于城市职工家庭平均收入70%的家庭 利用保育设施的第二个以后的孩子给与补助
双职工家庭的保育费补助	· 夫妇中收入较低一方的收入扣除25%后收入认定额下降、可接受追加补助的家庭

出自：保育计划(2010)

2) 幼儿园的学费补助

(表6) 幼儿园学费补贴的种类

事业名称	事业内容
5周岁儿童教育费的无偿化	· 补助对象： - 收入低于城市职工家庭平均收入70%的家庭 - 国公立：每月5万9000韩元 - 私立：每月17万7000韩元
3周岁、4周岁儿童教育费补贴	· 补助对象： - 收入低于城市职工家庭平均收入70%的家庭 - 国公立：每月5万9000韩元 - 私立：每月17万7000韩元
双职工家庭的教育费支援	· 双职工家庭、父母双方工资总额扣除25%后收入认定额低于平均水平70%的家庭的幼儿
多文化家庭幼儿补贴	· 对多文化家庭的幼儿给予补贴，不受家庭收入限制
难民身份幼儿的支补贴	· 对有难民身份的幼儿给予补贴，不受家庭收入限制
全天班利用费补贴	· 对学费支援对象利用全天班时的补贴 - 国公立：3万韩元 - 私立：5万韩元

□ 孕产妇支援

加入健康保险或被抚养的孕妇每人可获得 30 万韩币的产前检查补助。即使不在医院或产院生孩子，也可获得 25 万韩币的补助。作为产妇护理服务，向低收入家庭派遣护理员两个星期，负责产妇营养管理，教授产后体操，帮助照顾新生儿，做好新生儿健康管理、预防感染。

□ 未利用保育设施的婴幼儿的养育补贴

对于未利用保育设施的儿童（低于最低生活费 120%的家庭的儿童），自 2011 年 1 月起支付补贴的期限从 24 个月增加到 36 个月，支付金额也从每月 10 万韩币提高到了 10 到 20 万韩币。具体为不满 12 个月的孩子每月 20 万韩币，1 周岁以上 2 周岁以下的孩子每月 15 万韩币，3 周岁以下的每月 10 万韩币。

□ 幼儿学费、保育费支援

为减轻家庭育儿负担，利用幼儿园或保育设施且家庭收入低于城市家庭平均收入 70%以下的孩子的学费及保育费由政府负担。符合标准的孩子的家长可获得政府发放的快乐卡（幼儿园利用者）和爱心卡（保育设施利用者），凭卡领取补助。

□ 幼儿园全日制运用的扩大

以前幼儿园多半是半日制的（3 至 5 小时），随着双职工家庭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幼儿园开始为这些家庭的孩子提供全日制课程。现在，全国已有 90%以上的幼儿园提供全日制课程。首尔市还开设了很多可长时间照顾孩子的教育照顾班（早上 7 点到晚上 8 点），并且开设此类班级的设施可获得政府补助。另外，幼儿学费支援对象利用全日制课程时，同时成为全日班学费支援对象，学费由政府负担。

（四） 幼儿园、保育设施质量管理的评估制度

为提高幼儿园和保育设施的质量，政府已制定了相应的评估制度并开始实施。在保育设施方面，2005 年开始实施保育设施评估认证的试点以来，截至 2009 年 12 月全国 3 万 5550 处保育设施中已有 3 万 2498 处（参加率 91.4%）参加了评估认证。

幼儿园评估制度也于 2007 年开始试点实施，2008 年到 2010 年的第一阶段内全国的幼儿园都参与了评估。

保育设施还进行了第二阶段的评估，并公开了评估机构的名单，这些资料也成了家长们为孩子选择保育设施时的重要依据。另外，对于获得评估认证的儿童之家，政府授权运营首尔型儿童之家，并给予了丰厚的财政支援。总之，评估制度有助于幼儿园及保育设施的质量管理，强调评估机构的公共性和责任，而且作为政府财政支援的一项依据得到了充分的利用。

参考文献

- 권정윤, 장영희 (2007). 《母亲作为家长的能力、育儿压力及对幼儿早期特殊技能教育的认识间的关系》, 韩国家庭教育学会会刊, 87-99
- 教育科学技术部 (2009). 幼儿教育先进化推进计划
- 김은영, 조혜주, 김경미 (2009). 《幼儿园特别活动运营实态报告 (研究报告 2009-04)》, 育儿政策开发中心
- 保健福祉家庭部 (2009). 保育统计
- 保健福祉家庭部育儿政策开发中心 (2009). 《2009年全国保育实态调查——家庭调查报告》
- 유희정, 서문희, 김중해, 최혜선 (2006). 《有关保育政策的展望和课题的研究》, 未来社会研究论坛丛书, 6 (5). 信息通信政策研究院
- 이기숙, 장영희, 정미라, 홍용희 (2002b). 《家庭内幼儿早期特殊技能教育的现状及家长的认识》, 幼儿教育研究, 22 (3), 153-171
- 이기숙, 정미라, 김현정 (2006). 《有关韩国、中国、日本幼儿日常生活的比较研究》, 韩国心理学学会会刊, 12 (5), 81-98
- 이옥, 서문희, 유희정, 장명림, 이미화, 김은설, 신나리, 김은영, 이정원, 이윤진 (2007). 《旨在建设育儿先进国家的下任政府的育儿政策课题》, 育儿政策开发中心
- 이윤진 (2009). 《未上幼儿园或保育设施儿童的幼儿学习班利用状况》, 育儿政策开发中心, 12, 23-25
- 이윤진, 문무경, 김문정, 양시내 (2009). 幼儿学习班的利用及运营实态 (研究报告 2009-09) 育儿政策研究所
- 统计厅 (2007). 2007年社会统计调查结果: 福祉、文化与休闲、收入与消费, P. 26
- 统计厅 (2009). 未来人口估算
- 统计厅 (2010). 各市、道未来人口估算
- 统计厅 (2010). 人口动态统计调查
- 韩国教育开发院 (2010). 教育统计年报

(注: 由于参考文献的韩国作者姓名没有中文译文, 采用韩文表示)

更多精彩调查, 请参考儿童研究网 www.crn.net.cn 的“调查资料”专栏 ↓
<http://www.crn.net.cn/research/>